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42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許信民即日興搬家起重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96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4,64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1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臺中市○○區○○路00號B1停車場，因駕駛不慎，撞及

01 處於停放狀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淑惠所有車號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03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共計95,963
04 元(工資50,052元、零件45,911元)，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必
05 要修理費用為54,644元。

06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7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644元，及
0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9 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過高，維修項目有些只要板噴，只需更
11 換後保險桿，零件修繕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業據提出如民事起訴狀及所
15 附之文件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6 局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核對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7 認為真實。

18 (二)本院准許原告承保之汽車維修費用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9 1.工資：50,052元。

20 2.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4,592元（汽車出廠年份為西元201
21 5年8月，零件45,911元依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

22 3.以上金額合計為54,644元。

23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4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25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26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27 明。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訴外人
28 即被保險人王淑惠修理費，訴外人王淑惠對於被告之損害賠
29 償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
30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4,644元，即屬有據。

31 (四)至被告辯稱：後保險桿僅有些許擦撞，本來用鈹噴烤漆即可

01 修繕完成，但是送原廠卻要更換整支保險桿，費用過高且對
02 被告不公云云。經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後係送中彰賓士
03 原廠估價，而後保險桿通常在內部空間安裝之電子設備頗
04 多，例如：倒車雷達、後視攝影、牌照支架等，一經碰撞非
05 僅保險桿受損，通常內部零件電子設備亦會遭受毀損，此為
06 眾所周知之事。而因賓士車為高級車種，其原廠所估之價格
07 與副廠當然有價格上之差別，車主送原廠修理，是因為原廠
08 方有一定之技術與設備，非如被告上開所辯，以肉眼觀察僅
09 擦撞些微痕跡那麼簡單。是本院相信賓士原廠估價及修理工
10 序，被告上開所辯，委無足採。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6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0 2項、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2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2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7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29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3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吳淑願